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兼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訴願人○○○為其戶內輔導人口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，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 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核定，因訴願人等 2 人全戶不動產超過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等 2 人之生活，免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53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○○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因訴願人○○○受禁治產宣告，而無行為能力，監護人歐○○（弟弟）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故○○○代理○○○並自為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72210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20 日，是訴願人等 2 人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尚

無逾期問題；另查訴願人○○○雖非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，惟其與○○○同為本市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，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

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〔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840 元〕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前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關於不動產部分，訴願人○○○佔全部八分之三，○○○為八分之五，在法律上為保護禁治產者之權利，並不能處理○○○的部分，使得整個不動產都無法處理，原低收入戶資格，因不動產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而被註銷，請求回復原資格。

四、卷查本件因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等 2 人、訴願人○○○長子及次子共計 4 人。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173,800 元，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3,266,736 元，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3,440,536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1,959,936 元。
- (三) 訴願人○○○長子○○○及次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。

綜上，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4 人，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即不動產價值計 5,400,472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 5 月 30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理由主張為保護禁治產者之權利，並不能處理○○○的不動產部分，使得整個不動產都無法處理乙節，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擁有上開不動產，既為其所不否認，則其計算方式如前所述總額超過公告標準，即與低收入戶資格不符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權益，免因驟然喪失所有福利難以因應，延長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生活扶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